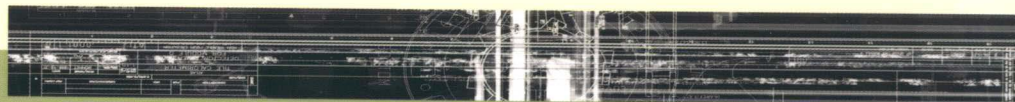


· 弱者权益保护论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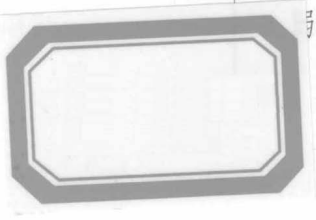
主编 方世南

和谐社会视域中 苏南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研究

田芝健 杨建春 张建英 郑 芸 / 等著



上海三联书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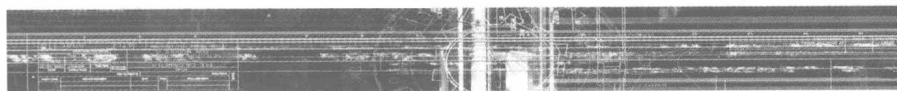


弱势群体权益保护论丛·

主编 方世南

和谐社会视域中 苏南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研究

田芝健 杨建春 张建英 郑芸 / 等著



D927.30.384
T692



上海三联书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视域中苏南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研究/田芝健等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 2012. 6

ISBN 978-7-5426-3747-5

I. ①和… II. ①田… III. ①边缘群体—权益保护—研究—江苏省 IV. ①D927.530.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9830 号

和谐社会视域中苏南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研究

著 者 / 田芝健 杨建春 张建英 郑 芸等

责任编辑 / 杜 鹃

装帧设计 / 鲁继德

监 制 / 任中伟

责任校对 / 张大伟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24175971

印 刷 / 上海惠顿实业印刷部

版 次 /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710×1000 1/16

字 数 / 240 千字

印 张 / 12.5

书 号 / ISBN 978-7-5426-3747-5/C·415

定 价 / 32.00 元

方世南

总序

苏州大学“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研究”之研究方向“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的公平正义观研究”的最终研究成果,除了以阶段性研究成果如论文、调研报告等问世外,又以丛书“和谐社会视域中弱者权益保护的公平正义观研究”名下的五本专著问世,即以《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经济权益保护研究》、《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研究》、《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以及《和谐社会视域中苏南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研究》问世。我作为这一课题的总负责人,在这套丛书正式出版之际,就本课题研究的基本思路作一个总体性说明,权当作总序。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和国家在新时期以高度的问题意识、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形成的高瞻远瞩的治国方略。建立在民主与法治基础上的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制度的首要价值。能否正确认识和切实解决当代中国的弱势群体权益保护问题,能否使公平正义之光辉普照全国和恩泽全民,已经成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否实现的重大关键问题。构建和谐社会的语境恰恰基于现实社会的差异化。社会主义是在不断调节和不断完善自身中向前发展的伟大事业。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现弱势群体是难以避免的现象。社会主义高扬以人为本的旗帜,倡导和奉行公平正义的理念,坚持社会主义人道主义,而人权保护的对象主要是社会上的弱势群体。弱势群体的生存状况以及对其关爱、保护的程度已经成为考量以人为本理念是

否具有真实性和人权保护水准高低的重要标尺。

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消灭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进而消除社会上强者与弱者的严重分化与对立,使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观作为现实生活的基本原则惠泽人间,达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以及人与人自身的和谐境界,实现人人平等和每个人都能够得到自由而全面发展的理想世界,这是古今中外具有正义感的有识之士和广大弱者一直梦寐以求的美好愿望。

在我国,保护弱者权益有着源远流长的历史文化传统。我国伟大的思想家孔子在战乱非常多的春秋时期,迫切希望有一个充满着人人平等和弱者权益充分得到保障的太平盛世的出现,他在《礼记·礼运》中这样憧憬道:“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孔子所说的“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等具体社会现实问题,涉及到社会上形形色色和多种多样的弱者一系列权益保护问题。

在法国大革命时期,新兴的资产阶级提出了“自由、平等、博爱”的政治口号,调动起了以工人、农民为代表的广大社会弱者奋起斗争的积极性,取得了反封建社会的胜利。资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又将“自由、平等、博爱”的政治口号演变成为对社会弱者实施阶级统治的一面漂亮的旗帜,作为维护自身合法性的理论依据。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处的时代,已经涌现出了许多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流派与学说,其问世的背景就是资本主义社会阶级对立紧张化和阶级矛盾尖锐化,其主要的价值诉求,就是关注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主体的弱者的权益问题,高扬人道主义旗帜,主张社会的公平正义。

马克思和恩格斯坚定地站在以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主体的弱者立场上,揭示了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博爱”口号的虚伪性,认为,只要存在着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现象,就会出现阶级对立和阶级压迫。只有推翻资本主义私有制,才能实现真正的自由、平等、

博爱。恩格斯在回答什么是共产主义的提问时说:“共产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的条件的学说。”^①由于私有制是导致阶级社会强者与弱者对立的总根源,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共产党人可以把自已的理论概括为一句话:消灭私有制。”^②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设想的理想社会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社会。“代替那存在着阶级和阶级对立的资产阶级旧社会的,将是这样一个联合体,在那里,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③因此,马克思主义学说,从本质上说,就是关于弱者权益保护的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体系。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阶级性和实践性就体现在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为主体的弱者争取自身的权益而抗争和辩护上。弱者的权益不是单一的,而是由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生态权益等多种权益组成的一个有机整体。马克思主义弱者权益保护思想也是一个涉及到对弱者的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生态权益等各种权益予以全面关注和整体保护的思想体系。

当今世界,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都已经发生了一些深刻而重大的变化,但是,无论是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社会主义社会,尽管社会性质和社会制度不同,强者与弱者的性质和表现形式有所不同,都存在着强者与弱者的分化与对立,而这种分化和对立都会在政治利益、经济利益、文化利益和生态利益等各个方面表现出来,从而体现出人们在各种权益问题上的分化和对立。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由于经济体制改革和生产关系的调整,生产力得到了极大的发展,物质财富犹如法术那样被呼唤出来,政治体制改革和政治民主化进程取得了重大成就,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建设也成绩斐然。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从温饱进入小康,在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如长三角和珠三角等地区,已经向基本现代化迈进,社会各个阶层的政治地位、经济条件、生活水平和精神风貌都获得了史无前例的进步。但是,也必须看到,由于权益的本质是利益,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67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5页。

③ 同上书,第53页。

各种权益体现出各种利益。改革的过程实质上是社会各个阶层利益博弈和调整的过程,这个过程并不是一个人民群众的各种权益同步增长和得到保障的理想化过程,相反,却是一个因为过分注重效率而使人们之间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财富高度分化的过程,是一个人们因利益调整后在各种权益方面出现重大差异化的过程。由于协调各种利益的特殊难度以及公共政策制订过程中存在着的一系列问题,以及引入市场经济体制后带来的以资源重新积聚和财富流向不均等为特征的社会转型的艰难性,步入经济全球化和实施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难度性,收入分配制度的不合理成分存在,户籍制度以及社会保护和支持功能不健全,教育制度方面存在的各种深层次问题,生态环境危机带来的生态矛盾和生态灾难等等诸种错综复杂的情况,再加上个人生理与心理禀赋的不同以及机会和能力的差异,导致了社会各阶层之间利益的分化加剧,造成了我国贫富悬殊和利益失衡问题不断严重化,并由此出现了强势利益集团和弱势群体的划分。

在我国,弱者或弱势群体这一重大社会现象,引起了决策者和理论界的高度重视。“弱势群体”这一概念,是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朱镕基同志在2002年3月的九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答中外记者会时首先提出的。“……我们在执行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政策的同时,在不断地扶持低收入的群体或者说弱势的群体。”^①这是官方在正式场合首次提到弱势群体的概念,充分表明弱势群体问题已经引起了党和政府的高度关注。

如何认识我国的弱者以及弱者权益?目前,不管是学术界,还是各级领导干部,许多人的视线过分地聚焦于经济利益,更多地从经济的角度认识弱者以及弱者权益,对于弱者的其他权益,诸如政治权益、文化权益、生态权益等应有的重要权益则有意或无意地予以忽视了,并且不太愿意深究弱者诸多权益之间的内在关系,从而在理论研究和实践方面都导致了极大的偏颇。

马克思主义理论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坚持整体性原则是全

^① <http://news.eastday.com/epublish/gb/paper148/20020317/class014800018/hwz621347.htm>.

面正确地理解马克思主义的关键,也是运用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指导实践的关键。对于弱者权益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关注的是弱者包括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和生态权益等在内的整体权益。保护弱者权益就是要保护弱者的整体权益,而不光是弱者单一的经济权益。人是多样性的存在物,具有多样性需要,有着多样性利益。弱者的经济权益固然是十分重要的,但是,它不能代替和排斥弱者的其他权益。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弱者整体权益保护的思想是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系统,社会发展是社会有机系统的整体性发展、作为社会活动主体的人的发展是全面性发展等理论紧密联系在一起的。要对弱者权益予以整体性关注和整体性保护,就需要在公共政策的制订和实施、对弱者各种权益的关注和保护等方面进行系统性思维和采取整体性行动。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看来,社会发展的实质是以社会为主体的整体进步和社会文明的整体发展。它集中体现在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上,它包括由生产力发展所引起的生产关系的变革,社会形态的更替,社会物质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等基本要素的成长,人与自然关系的不断协调和谐。社会发展的实质是人以及人类的生存方式(包括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不断完善过程,也是人们对美好合理的理想形态的追求与实践过程。这一过程就是不断地消除强者与弱者的分化与对立的过程,是弱者的各项权益得到切实保护的过程。

基于理念决定行为、理论必须与实际结合以及弱者权益是一个有机整体、需要从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生态权益等方面全面系统地保护弱者权益的总体思路,对于和谐社会弱者权益保护问题,我们从“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经济权益保护研究”、“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研究”、“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以及“和谐社会视域中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研究”等五个角度展开研究,试图从总体上反映出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我国弱者权益保护的基本理论问题和整体性内容。

《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一书,属于本课题研究的基础理论部分,也是弱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指导思想。这本书主要阐明

马克思主义学说本质上是弱者权益保护的理論体系,揭示马克思主义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的形成和发展过程,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作为一个有机整体所涉及到的弱者的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以及生态权益保护的诸多丰富内容,在此基础上说明马克思恩格斯弱者权益保护思想的当代价值。在当代对于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研究中,对于其弱者权益保护思想的研究,还处于初始时期。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时俱进,就是要充分挖掘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深刻意蕴,并用来指导当代的社会实践。

《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政治权益保护研究》一书,是从政治学视野研究弱者权益保护问题的。该书阐述了弱者政治权益保护的必要性,在分析弱者政治利益表达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弱者政治利益表达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和在网络政治的弱者利益表达问题;在分析弱者政治过程参与权保护的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加强弱者政治过程参与权保护的建议和措施;在阐述当代中国政治监督体系与弱者政治监督权保护现状的基础上,分析了保护弱者政治权力监督权的具体举措;在阐述弱者政治发展成果共享权的保护现状与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了保护弱者政治发展成果共享权的具体措施;在分析保护弱者生态公民权的必要性的基础上,分析了弱者生态公民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分析全球公民社会及弱者世界公民权保护的必要性的基础上,分析了弱者世界公民权保护的主要举措;从政治发展的角度阐述了弱者政治权益保护的制度创新问题。

《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经济权益保护研究》一书,阐述了中国共产党人保护弱者经济权益的主张与社会各阶层的经济利益分享问题,分别从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所有制形式的变革与产权制度的改革、目前形势下如何协调处理我国初次分配中的效率与公平关系问题、如何构建有利于弱者的就业政策、如何协调好经济发展中的贫富差距以及如何选择维护弱者经济权益的财政政策、如何构建弱者经济权益以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等角度,提出了维护弱者经济权益的一系列设想和对策。

《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文化权益保护研究》一书,分析探讨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与弱者文化权益保护的相互关系,梳理了

马克思主义关于弱者文化权益保护的思想和观点,阐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关于弱者文化权益保护的思想和观点,梳理了中国传统文化中关于弱者文化权益保护的思想和有关政策,在此基础上,论述了弱者文化承接权、表达权、认同权、教育权、创造权、享受权和批判权的保护问题,尤其突出了弱者文化认同权、创造权和批判权在弱者文化权益保护中的重要意义和地位。

《和谐社会视域中苏南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研究》一书,注重从实证分析角度论述苏南弱者权益保护的理念创新、规范和体制机制创新以及方式方法的创新等问题,剖析了改革开放以来苏南弱者权益保护的过程,不同阶段的突出问题、创新做法及经验,在深入考察苏南地方政府、非政府组织、弱者自身等主体进行弱者权益保护实践基础上,提炼了苏南弱者权益保护的基本经验、揭示了苏南弱者权益保护的主要特色、提出了有利于进一步保护弱者权益的若干对策建议,并对苏南弱者权益保护面临的机遇、挑战和发展趋势进行了展望。

在研究中我们深深地感到,和谐社会视域下弱者权益保护的公平正义观研究任重道远,我们的研究只是开了头。现实生活中的许多深层次问题仍然困惑着我们,虽然殚精竭虑,冥思苦想,但仍然不得其解,需要我们进一步从马克思主义那里寻找智慧,从群众那里寻找智慧,从生活实践中寻找智慧。我们将本着学习无止境、研究无止境、创新无止境的科学态度,继续努力学习、研究和创新,期望取得更大的研究成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为改变弱者的生存和发展困境,切实维护好他们的政治权益、经济权益、文化权益、社会权益和生态权益作出我们应有的理论贡献。

目 录

总 序	1
导 论	1
一、研究缘起、概念界定、基本思路	1
二、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科学理念	3
三、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基本经验、理论意义、 实践价值	6
第一章 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历史考察与现状分析 ...	13
一、改革开放前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概述	13
二、改革开放以来至 20 世纪末的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	15
三、进入 21 世纪以来的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	20
第二章 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体系中的政府责任	42
一、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中的政府责任	42
二、在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中苏南地方政府责任体系构建的 原则	66
三、在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中苏南地方政府责任体系构建的路径	68

第三章 改革开放以来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制度分析	80
一、苏南地区在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中的政策演进	80
二、苏南地区在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中的体制优势与制度支持	90
三、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中的体制障碍与制度缺陷	96
第四章 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体系中的非政府组织之维	105
一、苏南地区非政府组织的发展现状	105
二、非政府组织介入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可行性	111
三、苏南地区非政府组织进行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基本构成	114
四、苏南地区非政府组织保护弱势群体权益的优势与局限	131
第五章 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的自我保护	143
一、农民工权益的自我保护	143
二、妇女权益的自我保护	150
三、残疾人权益的自我保护	156
四、其他弱势群体权益的自我保护	157
第六章 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未來展望	162
一、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全球意识	162
二、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未來意识	168
三、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反思意识	171
四、现代化进程中的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	176
主要参考文献	182
后记	186

导 论

一、研究缘起、概念界定、基本思路

苏南是江苏省南部地区的简称。江苏省分苏南、苏中、苏北三个部分。苏南,一种说法是指包括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等五市所辖区域。这个意义上的苏南地区即江苏的江南地区(南京有一部分位于长江以北)。另一种说法是指包括苏州、无锡、常州等市所辖区域,大体上包括苏锡常三市的范围,这个意义上的苏南实际上是江苏省江南地区苏锡常都市圈的核心地带。还有一种说法,苏南除苏锡常以外,“还包括了南通和扬州所辖的部分地区”。^① 本课题对苏南地区的界定采取第二种说法,即苏州、无锡、常州三市所辖区域(苏锡常地区)。

苏南地处中国东南沿海长江三角洲中心地段,东靠上海,西连安徽,南接浙江,东北依长江(苏中,苏北)、东海。苏南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区,是江苏“两个率先”(率先实现全面小康和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排头兵,是江苏经济社会发展最快最发达的区域,也是中国经济发展最快最发达的区域之一。改革开放以来,苏南以乡镇工业的异军突起,创造了闻名遐迩的“苏南模式”;在外向型经济发展上创造了苏南速度、苏南效益和苏南经验。2010年11月,国家统计局

^① 钱振明:《苏南乡镇政权建设研究》,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发布了根据经济社会综合发展指标测算的“2010 全国百强县(市)”名单,前十名中江苏占了六席,分别是昆山(第一)、江阴(第二)、张家港(第三)、常熟(第四)、吴江(第六)、宜兴(第九),其中昆山、江阴、张家港、常熟四个县级市作为“区域经济强县统筹发展组团”并列“全国百强县”第一。这些县市全部集中在江苏苏南地区。^①

进入新世纪以来,苏南地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的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成为“两个率先”的先行区,率先建成了全面小康社会,“十二五”期间将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同时,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在转型发展过程中,苏南地区经济结构和社会阶层发生了重大变化,利益格局的调整、人口的结构性变化与流动性的增强,收入差距的变动,加上各种复杂因素,苏南地区在解决社会弱势群体问题上也率先遇到了一些前沿性课题,针对弱势群体权益保护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取得了比较显著的成绩,有力地促进了苏南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走上了一条率先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有机统一的苏南现代化之路。

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包括政府和社会对弱势群体权益的保护以及弱势群体权益的自我保护。在社会发展的一定阶段,受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制约,部分社会成员因为主客观因素,在生存和发展方面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面临诸多困难,需要政府和社会予以扶助。即便在外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不同的人,通过自身行为,现实地取得权利的能力是存在差异的,这种差异的存在,将会导致人在其平等的‘可得享有权利的范围’上,最终出现不平等的权利享有结果”。^② 社会如何帮助那些面对“不平等的权利享有结果”的弱势群体?可以断言,弱势群体权益保护水平体现着社会文明和谐的程度。支持和帮助弱势群体在经济上摆脱贫困、增强就业创业能力、改善生活境况,在政治上增强表达能力、提高政治参与度,在文化上通过教育培训提高科学文化素养,提高自主自强能力,全面保障和维护弱势群体权

^① <http://baike.baidu.com/view/200047.htm>。

^② 张莉:《连体人的法律人格及其保护》,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2 页。

益,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发展的大局。苏南地区在率先发展的实践中,比较早地遇到了包括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在内的一系列发展中的难题,也比较早地探索解决难题的对策和办法,其创新实践和所积累的经验具有典型性。

作为“211”工程三期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和谐社会视域中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一个研究方向的子课题,本书对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理念、历史演变与现状、政府责任、非政府组织作用、弱者自我保护等进行了研究,展望了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未來趋势,试图揭示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阶段性特点、基本经验,通过对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机理分析,探讨新形势下如何落实好以人为本的理念,更加关注弱势群体,加强社会建设、创新社会管理方式,进一步推进弱势群体权益保护事业等问题,以促进苏南地区经济和社会更加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苏南地区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科学理念

坚持以人为本。苏南地区的弱势群体权益保护实践,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需要、政治需要、文化需要和生态需要等,积极回应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弱势群体的意愿和期待,通过提供有效保护,解决弱势群体面临的各种困难,不断维护、实现和发展社会弱势群体的根本利益。改革开放以来至20世纪末,苏南地区通过大力发展乡镇企业,解放农业生产力,推进农村工业化,促进城乡工农联动发展,通过深化体制改革,调整产业结构,改善就业和分配状况,使弱势群体获得了切实的经济利益。苏南着力增强社会弱势群体的主体意识,为他们创造施展才能和发挥积极性、创造性提供理想的社会环境。进入新世纪以来,苏南地区的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和信息化加快发展,特别是按照“两个率先”要求,在统筹城乡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在加强外来人口管理和服务、加强关怀和帮扶体系建设等方面注重体现以人为本的要求,统筹协调社会各类群体的利益,切实解决弱势群体的各种困难,促进

了整个地区的和谐发展。

构建和谐社会共同体。建设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理想。社会主义事业是全社会成员共同的事业,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构建体现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和谐社会共同体,就必须在社会角色分配、社会责任分担、社会发展成果分享等方面更好地体现公平正义,不断促进各阶层人民各得其所、各尽其责、各尽所能、各得其所应得,和谐相处。弱势群体是社会共同体中的平等一员,解决弱势群体的生存和发展问题,不应被视为社会的额外负担,而是社会和谐发展的必备条件与重要内容。弱势群体的产生归根到底是社会生产力不发达的结果,从根本上解决弱势群体的生存和发展问题,也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苏南地区在推进生产力发展过程中,顺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主动对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领域进行调整和变革,不断克服对社会弱势群体的偏见和歧视,不断克服体制性障碍,有效保障其经济利益、各项合法权益,调动弱势群体参与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促进弱势群体与全体社会成员共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成果。苏南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地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等的发展,大量的非本地户籍人口到苏南就业创业,大批农民进城(镇)居住兴业,劳动力在三次产业之间流动速率加快,共建共享的思想信念已经越来越成为各阶层成员构建社会共同体的基本共识。如苏州的昆山市,本地户籍人口约70万,非本地户籍人口约140万,多元文化背景的人高度集聚而又和谐共存。昆山既注重维护和发展“老昆山人”(本地户籍人口)的权益,又注重维护和发展“新昆山人”(就业创业生活在昆山的非本地户籍人口)的权益,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致力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加强社会建设和管理,着力构建新老昆山人都认同的昆山特色价值观,新老昆山人和谐共处,共同促进了昆山各项事业的发展。

坚持民主法治。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是推进社会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重要保障。也只有将弱势群体权益问题纳入到社会主义民主和法治的框架范围内,才能从根本上有效地尊重和保障人权,实现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的可持续推进。苏南地区在弱势群体权益保

护过程中,充分尊重社会弱势群体的表达权、话语权,吸纳弱势群体人士参与公共政策制定和企事业改革过程,更好地表达和维护弱势群体权益。苏南地区为保护弱势群体利益,积极宣传和落实劳动法、工会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推进工资集体协商谈判工作,率先探索建立职工工资担保制度,构建和谐劳资关系。苏南地区不断扩大基层民主,依法推进城乡居民自治,完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职工代表大会等基层民主组织体系,建立和完善民众利益诉求和参与机制。常州市总工会推进非公企业厂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建立“民主听政会”制度,积极探索厂务公开新形式;张家港等市通过加强和改进企业民主管理有效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昆山市总工会率先在建筑业探索建立职工工资担保制度,为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作出了独特贡献;常熟市支塘镇蒋巷村、昆山市周市镇市北村等坚持党委领导、村民自治、依法治村的有机统一,分别于2006年、2009年成功创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将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纳入农村基层民主法治的轨道。

促进社会发育。在苏南经济和社会等各项事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公民社会也在悄悄地崛起。那种基于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意愿形成的相对独立于国家或政府之外的所有民间关系的总和正在逐步壮大。苏南各级党组织和各级政府按照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总体格局的要求,积极培育由政党与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和公民参与的多元主体构成的共同体,合作保障弱势群体权益。苏南地区依靠各阶层社会成员的积极关注、广泛参与,汇集社会力量保护弱势群体权益。充分发挥民间社团组织、企事业组织、社区服务组织等的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管理的优势,引导社会组织共同维护弱势群体权益。苏南地区通过非政府组织、媒体舆论、法律援助等途径和机制,针对弱势群体实际开展维权工作,加强公民意识、公民责任教育,培育弱势群体自身的利益表达团体,加快公民社会建设;鼓励创建各种民间团体、设立基金会、慈善机构等为弱势群体提供支持、保护和服务。苏州、无锡、常州等地的各种非政府组织保持与其成员的密切关系,积极介入依法维权实践,成为党委和政府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这些组织在